



人权理事会

拟订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11年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

通过报告

拟订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并重申每个人和每个社会机体都应通过传授和教育，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的目的应是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全面发展，应使所有人都能在自由的社会中切实参与其中，应增进各民族和所有种族、族裔或宗教群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友谊，推进联合国维护和平、安全、促进发展和增进人权的活动，

重申国家有责任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确保教育以加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为目标，

认为人权教育和培训对促进、保护和切实享有各项人权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

重申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呼吁，¹ 呼吁各国和所有机构将人权、人道主义法、民主和法治纳入所有教学机构的课程，会议还提出，人权教育应包括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提出的和平、民主、发展和社会正义等内容，以求实现共同的理解和认识，加强对人权的普遍承诺，

忆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²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在各级教育和学习机构促进人权教育，包括落实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首脑会议还鼓励各国在这方面采取主动行动，

真诚地希望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清晰的信号，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做出承诺，大力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

庄严宣告：

第一条

1. 人人有权了解、寻求和得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信息，并可获得人权教育和培训。
2. 人权教育和培训，根据普遍性、不可分割和各项人权相互依存的原则，是促进普遍尊重和力行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

¹ A/CONF.157/24 (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79 段。

²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3. 切实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受教育权和获得信息的权利，乃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必由之路。

第二条

1. 人权教育和培训包括所有教育、培训、信息、宣传和学习活动，促进普遍尊重和力行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除其他外，促进防止侵犯人权和虐待现象，为人们提供知识和技能，帮助他们了解和形成正确的观念和行为习惯，使他们能够推动建立和促进普世的人权文化。

2. 人权教育和培训包括以下方面的教育：

(a) 了解人权，其中包括对人权规范和原则的知识和了解，这些规范和原则的基本价值观，以及保护人权的机制；

(b) 实践人权，包括采用的教学方法应尊重施教者和学生双方的权利；

(c) 实现人权，包括使人们能够享有和行使他们的权利，尊重和维持他人的权利。

第三条

1. 人权教育和培训是终生的，涉及所有年龄段。

2. 人权教育和培训涉及社会的各个部分和阶层，包括学前、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必要时应考虑到学术自由的问题，也涉及所有形式的教育、培训和学习，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营的，正式的、半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机构。人权教育和培训应特别包括职业培训，尤其是对培训员的培训、对教师和国家官员的培训，包括继续教育、大众教育，以及公共新闻和宣传活动。

3.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采用适合目标群体的语言和方法，考虑到他们的特殊需要和条件。

第四条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以《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条约和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力求：

(a) 提高对普遍人权标准和原则的认识、了解和接受，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层面上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保护；

(b) 建立普遍的人权文化，每个人都应了解自己所拥有的权利，以及尊重他人权利的责任，促进个人的发展，使他成为自由、和平、多元和包容性社会中有责任感的一员；

(c) 切实实现所有人权，促进容忍、不歧视和平等；

(d) 确保所有人机会平等，人人都能得到高质量的人权教育和培训，不受任何歧视；

(e) 促进防止侵犯人权和虐待现象，打击并根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陈规和煽动仇恨的行为，以及造成各种有害观念和偏见的根源。

第五条

1. 人权教育和培训，不论是由公共还是由私人行为者提供的，都应建立在平等、人的尊严、包容和不歧视原则的基础上，特别是女童和男童的平等，以及妇女和男人的平等。
2.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当面向所有人，人人都可参加，应当考虑到弱势和处境不利的个人和群体，包括残疾人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和困难，他们的需要和期望，促进提高地位和人的发展，进一步消除受排斥或边缘化的根源，使人人都能行使他们的各项权利。
3.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兼收并蓄不同国家文明、宗教、文化和传统的多样性，加以发扬光大，并从中汲取灵感，这也反映了人权的普遍性。
4.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考虑到不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提倡地方采取主动行动，鼓励实现人人享有一切人权的共同目标。

第六条

1.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借助和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媒体，促进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应鼓励采用各种艺术形式作为人权领域培训和宣传的手段。

第七条

1. 各国或相关的政府部门对促进和确保人权教育和培训负有首要责任，应本着参与、包容的精神和责任感加以制定和实施。
2. 各国应为公民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参与人权教育和培训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充分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参与这项工作的人。
3. 各国应采取措施，自行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尽其现有资源之可能，确保逐步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可采用各种适当手段，包括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

4. 各国或相关的政府部门应确保对政府官员、公务员、法官、执法官员和军事人员进行适当的人权培训，必要时还应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培训，应鼓励对教师、培训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和为政府做事的个人进行适当的人权培训。

第八条

1. 各国应制定或在适当层面鼓励制定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战略和政策，必要时制定行动计划和方案，如将之纳入学校和培训课程。这项工作应参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应考虑到特定的国家和地方需要和优先事项。

2. 这些战略、行动计划、政策和方案的构想、执行、评估和后续工作，应保证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私营部门、公民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必要时鼓励多方面的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

第九条

各国应根据《巴黎原则》促进建立、发展和加强有效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承认国家人权机构在积极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必要时充当协调人，特别是对相关的公共和私人行为者进行宣传和动员。

第十条

1. 社会各届人士和机构，如教育机构、媒体、家庭、地方社区、公民社会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和私营部门等，都可在促进和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应鼓励公民社会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确保为他们的员工提供充分的人权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联合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应为他们的平民工作人员和在其任务下服务的军事和警务人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

第十二条

1. 各级层次的国际合作应支持和加强本国的努力，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地方一级所作的努力，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

2. 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层次配合和协调行动，可促进更有效地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

3. 应鼓励为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的项目和计划自愿捐款。

第十三条

1. 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应在他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他们的工作。
2. 应鼓励各国酌情将他们在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采取措施的情况，收入他们提交有关人权机制的报告。

第十四条

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执行本宣言及采取后续行动，并在这方面安排必要的资源。
